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7,21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8,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77,456,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715,7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715,7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715,7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715,7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7,456,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715,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二、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221,5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35,054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480,7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35,054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7,456,574 股。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7,221,5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35,054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5,480,7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35,054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